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地基础上，就甲方向有合格资质的乙方购买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宫腔镜（内窥镜摄像系统）	TC200	STORZ (卡尔史托斯)	德国	1	1489800 元	1489800 元
合 计（小写）：1489800 元（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RMB)（含税）						
注：以上费用含税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的应标文件及谈判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八条规定执行。

三、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和装卸费等。

2. 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设备表面有划痕或损坏、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设施，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据。

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计 1489800元;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于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是合同总额的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甲方。

2.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账号: 411899991010003386895;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26243092264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五、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高品质服务,免费产品、技术咨询,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严格履行保修承诺。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3年1月) 后生产正版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原厂质保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订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同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

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9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七、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检验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造成违约,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产品折价至甲方同意的收货价款。

(3) 调换有瑕疵的产品, 换货必须正版原装、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八、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仲, 如产生纠纷或诉仲, 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如甲方因此诉仲, 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人力及自然界不可抗拒因素外, 双方除另有约定, 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 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 刘立明 电话: 15639083881

微信: 15639083881 电子信箱: 363651580@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0 号亚太时代广场 A 座写字楼 2304 至 2312 室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 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 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 (法律) 文书, 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则 (法律) 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十四、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日期：2024年2月4日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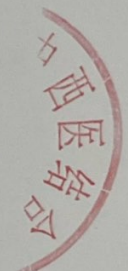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71-80953495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10号亚大时代广场A座写字楼2304至2312室

日期：2024年2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inochem Holding Henan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日期：2024年2月4日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0371-80953495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10号亚太时代广场A座写字楼2304至2312室

日期：2024年2月4日

